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54号

罪犯魏德苘，男，1992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曾因犯信用卡诈骗罪、贩卖毒品罪于2014年3月27日被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，2015年10月23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0日作出（2019）闽0783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德苘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该犯在看守所期间，因余罪被另案起诉，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17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初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德苘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与原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被告人魏德苘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148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（无期徒刑起刑日期2020年9月28日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因余漏罪于2021年4月27日被福建省建瓯市公安局提回重审。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31日作出（2020）闽0783刑初3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德苘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与原犯诈骗罪、贩卖毒品罪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聚众斗殴罪合并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于2021年6月1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分4533分，表扬7次；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9198.28元，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元，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元，共计已履行人民币64598.28元。其中本次于2024年5月15日向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缴交罚金29198.28元；于2024年5月29日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罚金30000元及违法所得1400元，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总额人民币12252.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8.4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91.42元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10日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载明：未发现被执行人魏德苘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于2024年9月12日结案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且系涉黑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魏德苘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魏德苘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